股票代码:000555 公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太光"、"太光电信"、"上市公司"、"本公司")现将对本公司最终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二、本公司最终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各方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部分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作为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做出了股份限售、关于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关于神州信息的业绩、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关于标的资产隐形负债、关于标的资产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分别作出了股份限售、关于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关于神州信息的业绩以及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郭为、阎淼做出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作出了注销"神州信息"商标的承诺。

上述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申昌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新创投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在此之后,股份认购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30日起36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就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承诺如下:已履行了神州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拥有神州信息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股份之情形;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神州信息业绩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23.96%的股份及SJI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根据*ST太光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五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若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五方将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在补偿期内,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即神州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23.96%股权以及SJI20.54%的股权,*ST太光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若专项审核报告证明上述标的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上述五方应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内计算出"实际股份回购数"由上市公司以名义价格1.00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ST太光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神州信息股东将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另需分别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承诺如下:

"①自2008年7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②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神州数码、神码软件、郭为、阎淼就有关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神州数码的承诺

"①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②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神码软件的承诺

神码软件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郭为先生做出的声明

郭为先生声明:"本人在神州信息担任董事长,同时通过天津信锐间接持有神州信息5.39%股份;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其他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等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其他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

④"阎淼先生做出的声明

阎淼先生声明:"本人在神州数码担任非执行董事;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等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神码软件出具的其他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神码软件出具《承诺函》,承诺:

"①,本重组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②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③特别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标的资产隐形负债的承诺

就神州信息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给上市公司导致的损失,神码软件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就任何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标的资产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针对神州信息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神码软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我公司将积极协助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及时寻找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如神州信息及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我公司承诺对由此给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同意无条件代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注册号为9809013的"神州信息"商标注销的承诺

神州信息的关联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注册号为9809013的"神州信息"商标的承诺函》,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公司将在2014年5月25日前完成注册号9809013的"神州信息"商标注销手续"。

承诺期限:2014年5月25日前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合伙企业)及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确认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述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55 公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3),定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于2014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蕴香厅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 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联 系 人:辛昕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2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编号:2014-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明亮、叶雨洼、张坤泉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半年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和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已分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阳光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分别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7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披露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3年9月底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的承诺函,为支持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萧山国资承诺,其持有的杭齿前进180,056,250股限售股于2013年10月11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即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锁定期内,萧山国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营团队持股人的承诺:

公司8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遵守杭齿集团《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有关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萧山国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萧山国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萧山国资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4-006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青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的规定,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行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还在履行中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合规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承诺所认购的由青海明胶发行的股票,自新股上市之日(即2012.12.28)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27日	36个月	合规	履行中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于2012年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4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0,865,000股(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16,050,000股自动转为20,865,000股)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8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